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但受《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仍在持续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沟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变更实施方案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